

## 壹、前言

「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是基於有別於制式化的教育信念或以特定的教育理念哲學，以重視學生主體、民主對話、社群自治與師生合作學習等理念為基礎，採用多元的教育型式，包含豐富的教學內容、多元的教學方法、彈性與開放性的教學時間和教學場所、與多元的評量方式，以保障學習者之學習自由與權利，達成個體的自我實現與全人發展。

隨著國內政治經濟情勢的發展，民主政治、自由經濟以及多元社會已經逐漸成形。在此社會民主進程中，政府以往統一規劃控制學校的模式，已愈來愈無法滿足多元化社會的需要，必須透過學校組織的再造和學校經營形態的革新，體制內有「特色學校」的創新發展，體制外則有「另類學校」的萌發創設，或有「公辦民營學校」的實驗探索，為臺灣的學校教育提供了更多元的可能性。

在這些新式思潮的激盪下，人們對於國民教育發展愈來愈關注，過去政府主導辦理國民教育之權力，已漸漸地開始調整與改變，為了讓這樣的另類教育合法化，政府於1999年1月5日通過《國民教育法》第4條所加的第4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之」。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遂成為法律的名詞（吳清山，2003）。

此外，為了保障教育選擇權，地方各自訂定公辦民營自治條例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增加了家長選擇另類教育的途徑。然而在臺灣各地的實踐中也有著截然不同的生根與發展，以目前的發展脈絡來看，東臺灣的宜蘭縣及雲林縣開創了臺灣公辦民營及公辦公營的另類學校，而中部的苗栗與臺中則以「機構辦學」模式開展了各種多樣化的另類學校，不僅為兩地的學童帶來多元創意的學習天空，亦為實踐了地方上的教育多元民主與家長教育選擇權。有鑑於此，另類學校們期盼由學者以研究方式發展出一套指標——地方政府對另類學校友善程度之指標，以提供政府參考，期盼教育行政

當局能具備另類教育之相關教育信念及知能並予以尊重、支持，才能促進教育的民主化與多元化。

本研究之目的有二：一、從臺灣中部及東北部另類學校（或實驗學校）的辦學法制歷程、與地方政府之間的行政歷程、所遭遇的問題草擬「地方政府對另類學校（或實驗學校）之友善程度指標」；二、從德懷術分析進一步建構出「地方政府對另類學校（或實驗學校）之友善程度指標」，以供我國發展教育自由化及保障學習權之參考。

為達上述研究目的，由於宜蘭縣、及中臺灣的臺中及苗栗目前為另類學校發展最具歷史與蓬勃的縣市，本研究分別以宜蘭縣公辦民營人文中小學、宜蘭縣慈心華德福實驗學校、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的道禾實驗學校、磊川華德福實驗中小學與豐樂華德福實驗學校等，合計六所學校為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則採訪談法及德懷術兩階段進行。

## 貳、文獻探討——當前臺灣實驗教育法制及辦學現況

實驗教育在現行法上並未有明確之定義，然而，在《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有「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在《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3項上有「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另外在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現正研修之《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及研擬當中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草案）中，亦準備在國民教育階段提供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類型，因此，實驗教育在現行法制上及未來立法規劃上，都應包括兩種類型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驗教育依現行實務狀況，多是基於不同於體制內主流教育之理念，而以特殊之教育理念從事之教育實驗，因此而有稱之為「另類教育」或「理念學校」者（周志宏、薛曉華，2010）。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目前「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中央法令部分，主要由《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